

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195.00元/户。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活动住宿费、租车费、餐费、人员劳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由下列各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磋商-2023275）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195.00 元/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每半年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3 款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文锦中路60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账号：324006270018010029085